**本次检验项目说明**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二氧化钛、玉米赤霉烯酮、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3.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4. 玉米面、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样品生产日期在2018年12月21日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2.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KOH）、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仅花生油、玉米油、亚麻籽油）。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样品生产日期在2019年12月21日前）、《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样品生产日期在2019年12月21日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氨基酸态氮（以N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总酸（以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游离矿酸。

3.酱类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氨基酸态氮（以N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₁、沙门氏菌。

4.料酒类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5.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Ⅳ（含辣椒制品）、罗丹明B（仅辣椒、辣椒粉）、铅（以Pb计）。

6.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Ⅳ（含辣椒制品）、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沙门氏菌。

7.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以干基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

8.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9.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10.蚝油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沙门氏菌。

11.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性橙Ⅱ、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沙门氏菌、氯霉素、大肠埃希氏菌（O157：H7）(限牛肉)。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沙门氏菌、氯霉素。

3.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胭脂红及其铝色淀（以胭脂红计）、氯霉素、N-二甲基亚硝胺。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乳制品抽检项目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M₁、乳酸菌数、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脂肪、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蛋白质、铅（以Pb计）、酸度。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样品生产日期在2019年06月21日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茶饮料》(GB/T 2173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

2.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粪链球菌、锶、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以NO2-计）、产气荚膜梭菌、大肠菌群、硝酸盐（以NO3-计）、溴酸盐（以BrO3-计）、偏硅酸。

3.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酵母、沙门氏菌、展青霉素（棒曲霉素）。

4.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5.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商业无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咖啡因。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沙门氏菌。

2.冲调类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沙门氏菌。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2.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甲基汞（以Hg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无机砷（以As计）。

十、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 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氯霉素。

3.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十一、薯类及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2.薯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十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标签、大肠菌群。

2.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3.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霉菌、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酵母、大肠菌群。

十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

十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09月17日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啤酒》(GB/T 4927-2008)、《葡萄酒》(GB/T 15037-2006)、《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氰化物(以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标签、甲醇。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铅（以Pb计）、标签。

3.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铅（以Pb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标签、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4.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氰化物(以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标签、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纽甜、糖精钠（以糖精计）、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2.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十六、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2.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3.果酱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十七、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₁。

十八、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白砂糖》(GB/T 317-2018)、《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蔗糖分、色值、铅（以Pb计）、还原糖分、总砷（以As计）。

十九、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渍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镉（以Cd计）、苯并（a）芘、副溶血性弧菌、N-二甲基亚硝胺。

3.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

二十、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

二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面包不检）、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霉菌、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富马酸二甲酯、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二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乳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₁。

2.腐竹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豆腐、豆干等抽检项目包括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十三、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果糖和葡萄糖、霉菌计数、标签、嗜渗酵母计数、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氯霉素、蔗糖、诺氟沙星。

二十四、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维生素B₆、铁、不溶性膳食纤维、叶酸、无机砷（以As计）、锌、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钙、大肠菌群、蛋白质、水分、钠、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能量、铅（以Pb计）、维生素E、黄曲霉毒素B₁、沙门氏菌、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A、泛酸、生物素、维生素C、维生素D、磷、烟酸、脂肪、钾。

二十五、餐饮食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

2.酱卤肉等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餐饮具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复用餐饮具）。

二十六、食用农产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甲氧苄啶、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氟苯尼考、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挥发性盐基氮、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甲基硫环磷、久效磷、敌敌畏、杀扑磷、对硫磷、甲氰菊酯、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萘威、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甲基硫菌灵、涕灭威、灭多威、甲胺磷、二嗪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三唑酮、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杀螟硫磷、克百威、敌百虫、氯唑磷、氯菊酯、苯酰菌胺、戊唑醇、甲基对硫磷、氟虫腈、抗蚜威、毒死蜱、苯醚甲环唑、灭线磷、氟氰戊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马拉硫磷、双甲脒、啶虫脒、噻虫啉、硫线磷、哒螨灵、吡虫啉、内吸磷、醚菌酯、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镉（以Cd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孔雀石绿（含隐形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氯霉素。

4.水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乐果、辛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阿维菌素、吡虫啉、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水胺硫磷、噻嗪酮、溴氰菊酯、丙溴磷、氟虫腈、硫线磷、百菌清、戊唑醇、氯唑磷、敌百虫、灭多威、甲基硫菌灵、嘧菌酯、对硫磷、久效磷、烯唑醇、内吸磷、啶酰菌胺、多菌灵、噻菌灵、三唑磷、抗蚜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吡唑醚菌酯、啶虫脒、咪鲜胺、涕灭威、杀扑磷、乙酰甲胺磷、嘧霉胺、铅（以Pb计）。

5.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6.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镉（以Cd计）、铅（以Pb计）、烯草酮。

7.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苯醚甲环唑、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多菌灵。

二十七、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GB 1886.245-2016)、《取消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在小麦粉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5年第9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配膨松剂抽检项目包括溴酸钾（以BrO₃⁻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